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待通過本公佈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使上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3,764,524,629 (100%)	0 (0%)	3,764,524,629 (100%)
2.	待通過本公佈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3,764,524,629 (100%)	0 (0%)	3,764,524,629 (100%)

附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贊成票，故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32,794,56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